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退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川征【2020】22号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》文件精神及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第3次修订)》(以下简称规定)相关内容，我处将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后复学学生(名单见附件)的申请资料转交拟转入二级学院，请拟转入二级学院依据规定中第二十二条内容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九周(2023年4月13日前)，拟转入二级学院分别对退役学生拟定面试(问询题目)的转专业考核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；

二、第十周(2023年4月19日前)，拟转入二级学院遵照转专业工作原则，按转专业考核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签署意见后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考核资料返回教务处；

三、第十周(2023年4月21日前)，教务处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，报学校同意后进行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四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，二级学院于第十一周(2023年4月28日前)安排转入学生进班学习；

五、第十一周(2023年4月28日前)，各二级学院应对转入二年级学生进行已修课程的成绩认定，不能认定的课程应指导学生补修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